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405,643,833股(总股本1,442,740,3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7,096,4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398,629.0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5,643,833×0.425÷1,442,740,310≈0.414072≈0.41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14)+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王东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25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5元(含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2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28号)、《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0-029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30号)、《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0-031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2020-032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2020-033号),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5号),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13-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5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16号)、《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20-017号),于2020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16-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24号)、《关于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临2020-025号)、《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6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0/5/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1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女士、任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前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亿元且不高于9亿元(含2020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

●南京高科增持计划因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自2020年5月6日至本公告日,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45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增持金额2.99亿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南京高科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高科。

2、增持前,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848,22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8.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高科基于对公司战略投资的考虑和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亿元且不高于9亿元(含2020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

详情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前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自2020年5月6日至本公告日,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45股,占公司总股本0.39%,累计增持金额2.99亿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截至本报告日,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887,34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8.8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南京高科增持计划因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确认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报告日,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1,93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增持主体南京高科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高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上述议案内容完善后,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涉及的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0/5/2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拟根据近期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完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上述议案内容完善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日

至2020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0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在多位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时间表。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12月12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就相关媒体报道公司计划实施H股上市及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HK 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公司拟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的内容进行澄清。

一、相关进展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潜在私有化的公告》。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作出的公告》(即关于公司证券数目的更新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4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二、每月更新公告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发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发布决定不继续进行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晚间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该公告对潜在私有化的进程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包括:在多位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的时间表。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公司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关于增加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8日起,将新增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认)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参与
3	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
4	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参与
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13	开通	参与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7	开通	——
10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1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
1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
18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19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参与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
2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开通	参与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
2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参与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
27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参与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
2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开通	参与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开通	——
3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参与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
3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4	东方互联网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与
3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开通	参与
3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与
3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参与
38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参与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
40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5	开通	参与
4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006	开通	——
4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66	开通	参与
4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6	开通	——
4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参与
4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参与
4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参与
47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参与
4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
4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2	开通	参与
5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3	开通	——
5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参与
5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参与
5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参与
54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	开通	——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